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购买青岛格锐达橡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议案时，相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与公司、青岛易元投资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关系或冲突，其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本次评估的前提假设合理，选择的评估方法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目的及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树国 _____

谢 岭 _____

丁乃秀 _____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